

畜产品 收购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畜 产 品 收 购 规 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畜产品收购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17插页 74,900字

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00

统一书号：4166·132 定价：0.80元

前 言

建国以来，我国畜牧业和狩猎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商业战线的广大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积极组织生产，开展收购，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人民生活以及外贸出口提供了大量的畜产品原料，对国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规格是鉴定产品质量的标准，也是执行政策的依据。掌握畜产品的规格标准，不仅是技术问题，而且是执行经济政策的问题，掌握得正确，能够促进生产，掌握偏了，就会影响生产。因此，必须认真执行。

一九六四年修订的《畜产品收购技术手册》，在贯彻“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促进生产、增加收购、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前进，畜牧业和狩猎生产不断发展，畜产品收购规格也需要根据新的形势作相应的修订。因此，从一九七六年三月开始，根据“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本着有利于促进生产、有利于收购、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培训技术人员、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经过调查研究，对原有的畜产品收购规格进行修改，并于一九七七年十月起试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全国畜产品规格会议上，又对试行的规格作了进一步的修订。

修订后的规格共九十二项，包括一百二十五种畜产品，仅适用于国内原料商品的收购、调拨和供应。关于计量单位，由于多数地区习惯用市制，暂统一为市制（一向采用公制的个别品种除外）。

畜产品品种繁多，零星分散，又受地区自然条件和饲养管理方法的影响，产品质量差异较大。收购规格既要考虑特殊性，更要体现统一性，不可能把全国各个地区的情况都反映出来，只能求大同，存小异。希望各地在执行中注意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使之逐步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总社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皮 张 类

制革原料皮

黄牛皮 (犏牛皮、野牛皮参照此规格)	(1)
水牛皮	(3)
牦牛皮	(5)
马皮、骡皮	(6)
驴皮	(8)
骆驼皮	(8)
犴皮	(9)
梅花鹿皮、马鹿皮	(10)
绵羊板皮	(11)
山羊板皮	(12)
狗板皮	(14)
黄羊皮、石羊皮、狍子皮	(15)
鹿皮	(16)
獐子皮	(17)
黄牛犊皮 (犏牛犊皮参照此规格)	(17)

制裘原料皮

本种绵羊皮	(18)
-------------	--------

湖羊皮·····	(20)
寒羊皮·····	(21)
杂交绵羊皮·····	(22)
改良绵羊皮·····	(24)
本种中、大毛羔皮·····	(26)
口白二毛皮·····	(27)
滩二毛皮、滩羔皮·····	(28)
浙江羔皮(袍羔皮、老头皮)·····	(29)
山羊绒皮·····	(30)
狗绒皮·····	(31)
牦牛绒皮·····	(33)
骆驼羔皮·····	(34)
中卫猾子皮(沙毛皮)·····	(34)
本种绵羊胎羔皮(像羔皮)·····	(35)
本种小毛羔皮·····	(36)
小湖羊皮·····	(37)
改良羔皮·····	(38)
三北羔皮·····	(39)
济宁路青猾皮(钉制白猾皮参照此规格)·····	(40)
西路黑猾皮·····	(42)
杂路猾子皮·····	(43)
马驹皮、骡驹皮、驴驹皮·····	(43)
家猫皮·····	(44)
家兔皮·····	(45)
狐狸皮·····	(46)

东沙狐皮、西沙狐皮·····	(48)
貉子皮·····	(49)
貉狍皮·····	(51)
九江狸皮·····	(51)
玛瑙皮·····	(52)
草獾皮·····	(53)
狗獾皮(芝麻獾皮)、猪獾皮·····	(54)
石獾皮·····	(55)
野山羊皮(青羊皮、玄羊皮)·····	(56)
狼皮(豺皮参照此规格)·····	(57)
熊皮·····	(58)
獾皮·····	(59)
黄狼皮·····	(59)
元皮·····	(62)
香鼠皮·····	(64)
灰鼠皮·····	(65)
艾虎皮·····	(66)
紫貂皮·····	(67)
水貂皮·····	(68)
扫雪皮·····	(70)
麝鼠皮·····	(71)
水獭皮(江獭皮参照此规格)·····	(72)
旱獭皮·····	(74)
獾子皮·····	(75)
狸子皮(土狸子皮参照此规格)·····	(76)

香狸皮·····	(77)
麻狸子皮(兔耳生皮)·····	(78)
彪皮·····	(79)
松猿皮(香站狼皮)·····	(80)
草兔皮、山兔皮·····	(80)
松鼠皮·····	(81)
花鼠皮(黄鼠皮参照此规格)·····	(81)
竹鼠皮·····	(82)
飞鼠皮·····	(82)
树鼠皮·····	(83)
青貉皮、黄貉皮、香貉皮、黑貉皮·····	(84)
虎皮·····	(85)
金钱豹皮(艾叶豹皮、龟纹豹皮、红春豹皮、 芝麻豹皮、狸豹皮、墨豹皮参照此规格)·····	(86)

绒 毛 类

本种绵羊毛·····	(88)
山羊绒·····	(95)
山羊毛·····	(96)
驼毛·····	(98)
兔毛·····	(98)
牦牛绒、牦牛毛·····	(99)
活畜杂毛·····	(100)

鬃 尾 类

猪鬃原料毛.....	(101)
马鬃、马尾原料.....	(101)
牦牛尾、犏牛尾.....	(102)

羽 毛 类

鸭毛、鹅毛.....	(103)
鸡毛.....	(103)

肠 衣 类

猪、羊原小肠.....	(105)
-------------	-------

〔附〕

名词解释.....	(106)
面积计算表.....	(插页)

皮 张 类

制 革 原 料 皮

黄 牛 皮 [图 1]

(犏牛皮、野牛皮参照此规格)

加工要求

宰剥适当，皮形完整，晾晒平展。

等级规格

一等：板质良好，可带下列伤残之一：（1）描刀2处，总长度不超过6市寸；（2）伤疤、破洞2处，总面积不超过2平方市寸；（3）擦伤2处，总面积不超过4平方市寸；（4）蛇眼2个。

二等：板质较弱，可带一等皮的一种伤残；

具有一等皮板质，可带下列伤残之一：（1）描刀4处，总长度不超过9市寸；（2）伤疤4处，总面积不超过9平方市寸；（3）破洞4处，总面积不超过4平方市寸；（4）受闷脱毛，总面积不超过10平方市寸；（5）擦伤6处，总面积不超过30平方市寸；（6）蛇眼，总面积不超过50平方市寸。

三等：板质瘦弱，可带一等皮的一种伤残；

具有一、二等皮板质，可带伤残不超过全皮面积25%，制革价值不低于75%。

不符合等内要求的，为等外皮。

等级比差

一等100%；二等85%；三等65%；等外50%以下按质计价。

品种比差

黄牛皮和犏牛皮100%；野牛皮和牦牛皮80%；黄牛、牦皮60%。

地区品质比差

河南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湖北省、上海市、黑龙江省为100%。

吉林省，与辽宁省接壤地区为90%（具体县份由省安排），其它地区为100%。

辽宁省，辽东、辽南为100%（具体县份由省安排），其它地区为90%。

湖南省，与湖北省接壤地区为100%（具体县份由省安排），其它地区为90%。

江西省、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90%。

浙江省，与江苏省、上海市接壤地区为100%（具体县份由省安排），其它地区为90%。

陕西省，关中地区个别县为100%（具体县份由省安排），其它地区为90%。

山西省，与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河北省接壤地区为90%（具体县份由省安排），其它地区为100%。

河北省东部、南部为100%，北部为90%（具体县份由省安排）。

天津市、北京市南部为100%，北部为90%。

注

1. 重量5市斤以下（广撑板4市斤以下），为黄牛犊皮。
2. 收购时以斤计价，应扣除嘴唇、耳根、尾骨、肉屑、油脂和泥土等杂质，按净皮计算重量。以淡（甜）干板为标准，鲜皮和盐干板根据实际情况折扣。
3. 带头皮和不带头皮，都不予折扣。
4. 等内皮所规定的伤残如不足一种时，可附带其它任何一种伤残的一部分合并计算。所列各项伤残的处数、长度和面积，都以中张皮为标准，大、小张皮可按规定的伤残，上下伸缩50%。大张皮18市斤以上，中张皮12市斤以上，小张皮5市斤以上（广撑板的大张皮13市斤以上，中张皮9市斤以上，小张皮4市斤以上）。
5. 边缘3市寸部位有伤残，不算缺点。烟熏板、冻糠板、石灰板、陈板、反爪、漏档、担肩疤、鞣伤、沙疤、卧栏、虱疔、虫蚀、虻底、癣癩等，严重的酌情降等。

水牛皮〔图2〕

加工要求

宰剥适当，皮形完整，晾晒平展。

等级规格

一等：板质良好，可带下列伤残之一：（1）揣刀4处，总长度不超过12市寸；（2）伤疤、破洞3处，总面积不超过8平方市寸；（3）擦伤4处，总面积不超过9平方市寸；（4）皱纹，总面积不超过45平方市寸。

二等：板质较弱，可带一等皮的一种伤残；

具有一等皮板质，可带伤残不超过全皮面积5%，或有疔伤、虱疔凸出毛面总面积不超过全皮面积15%。

三等：板质瘦弱，可带一等皮的一种伤残；

具有一、二等皮板质，可带伤残不超过全皮面积25%，制革价值不低于75%。

不符合等内要求的，为等外皮。

等级比差

一等100%；二等85%；三等65%；等外50%以下按质计价。

板别比差

净撑板100%；广撑板110%；毛撑板90%；毛板75%。

注

1. 收购时以斤计价，应扣除嘴唇、耳根、尾骨、肉屑、油脂和泥土等杂质，按净皮计算重量。以淡（甜）干板为标准，鲜皮和盐干板根据实际情况折扣。

2. 带头皮和不带头皮，都不予折扣。

3. 等内皮所规定的伤残如不足一种时，可附带其它任何一种伤残的一部分合并计算。所列各项伤残的处数、长度和面积，都以中张皮为标准，大、小张皮可按规定的伤残上

下伸縮50%。广撑板的大张皮30市斤以上，中张皮22市斤以上，小张皮14市斤以上（三等皮可为12市斤以上）。净撑板、毛撑板、毛板的大张皮36市斤以上，中张皮28市斤以上，小张皮14市斤以上（各地去头的净撑板12市斤以上可列为三等）。

4. 重量14市斤以下（广撑板12市斤以下）的小牛皮各地自行掌握。

5. 边缘3市寸部位有伤残，不算缺点。烟熏板、石灰板、陈板、反爪、漏裆、担肩疤、沙疤、卧栏、虱疔、虫蚀、癣癞、黄色斑点等，严重的酌情降等。

牦牛皮 [图3]

加工要求

宰剥适当，皮形完整，晾晒平展。

等级规格

一等：板质良好，可带下列伤残之一：（1）描刀，总长度不超过9市寸；（2）破洞、虻眼、疮疤4处，总面积不超过3.5平方市寸；（3）擦伤4处，总面积不超过18平方市寸。

二等：板质较弱，可带一等皮的一种伤残；

具有一等皮板质，可带描刀、破洞、虻眼、疮疤、虫蚀、较重癣癞，总面积不超过全皮面积15%，制革价值不低于85%。

三等：板质瘦弱，可带伤残不超过全皮面积25%；

具有一、二等皮板质，可带伤残不超过全皮面积30%，制革价值不低于70%。

不符合等内要求的，为等外皮。

等级比差

一等100%；二等85%；三等65%；等外50%以下按质计价。

品种比差

黄牛皮100%；牦牛皮80%。

注

1. 剪毛面积较大的，酌情降等。
2. 其它规定参照黄牛皮。

马皮、骡皮 [图4、5]

加工要求

剥皮适当，皮形完整，晾晒平展。

等级规格

一等：板质良好，可带伤残3处，不超过全皮面积1%。

二等：板质较弱，可带一等皮伤残；

具有一等皮板质，可带伤残不超过全皮面积5%。

三等：板质瘦弱，可带一等皮伤残；

具有一、二等皮板质，可带伤残不超过全皮面积25%，制革价值不低于75%。

特等：具有一等皮板质，符合特等皮面积，可带一等皮伤残。

不符合等内要求的，为等外皮。

品质规定

地区品质比差100%地区：一等13平方市尺以上，二等11平方市尺以上，三等9平方市尺以上，特等15平方市尺以上。

地区品质比差80%地区：一等11平方市尺以上，二等9平方市尺以上，三等7平方市尺以上，特等13平方市尺以上。

等级比差

一等100%；二等80%；三等60%；特等120%；等外40%以下按质计价。

地区品质比差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北省、天津市、北京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为100%。

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为80%。

注

1. 边缘3市寸部位有伤残，不算缺点。
2. 带鬃、尾的，另行计价。剪过马毛的皮，酌情降等。
3. 量皮方法：从颈部中间至尾根，选腰间适当部位，长宽相乘，求出面积。